

系所別	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班		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班	
組別	甲組		乙組	
所組代碼	532		533	
身分別	一般生		一般生	
招生名額	正取：3 備取：2		正取：3 備取：2	
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				
考試項目	筆試	科目名稱	<p>一、英文(B)</p> <p>二、環境規劃與設計理論</p> <p>三、都市及區域計劃實習</p>	<p>一、英文(B)</p> <p>二、環境規劃與設計理論</p> <p>三、建築設計</p>
		參加資格	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 6 名以內者。	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 6 名以內者。
	口試	日期地點	日期：3 月 13 日 (三) 下午。 地點：校總區工學院綜合大樓 313 室。	日期：3 月 13 日 (三) 下午。 地點：校總區工學院綜合大樓 313 室。
		佔分比例	佔考試總分 50%。	佔考試總分 50%。
考試科目 分之規定	<p>一、都市及區域計劃實習成績未達 4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二、英文(B)以 100 分命題，惟成績以 50%計算。</p> <p>三、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。</p>		<p>一、建築設計成績未達 4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二、英文(B)以 100 分命題，惟成績以 50%計算。</p> <p>三、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。</p>	
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				
其他規定	<p>一、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。</p> <p>二、口試當日請依排定的個人口試時間提前 20 分鐘，到工綜大樓 315 室城鄉所辦理報到。</p> <p>三、口試時須準備學習計畫、作品集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暨畢業名次證明正本各 1 份。</p> <p>四、學生入學後，所方得視需要規定補修相關之基礎學科。</p> <p>五、都市及區域計劃實習考試時間為 240 分鐘。</p> <p>六、網址：http://bp.ntu.edu.tw</p>		<p>一、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。</p> <p>二、口試當日請依排定的個人口試時間提前 20 分鐘，到工綜大樓 315 室城鄉所辦理報到。</p> <p>三、口試時須準備學習計畫、作品集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暨畢業名次證明正本各 1 份。</p> <p>四、學生入學後，所方得視需要規定補修相關之基礎學科。</p> <p>五、建築設計考試時間為 240 分鐘。</p> <p>六、網址：http://bp.ntu.edu.tw</p>	
放榜梯次	於第 2 梯次放榜		於第 2 梯次放榜	
聯絡電話	(02)33665977		(02)33665977	